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班克雷

訴訟代理人 黃運珍

被上訴人 鄭進平

訴訟代理人 范姜辰瑋

曾聖平

被上訴人 大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士琦

訴訟代理人 張冠胤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本
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
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
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44,460元，及被上訴
人乙○○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被上訴人大俠交通股份有
限公司自民國109年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
上訴人負擔22%，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公司原名稱為漢華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陳
科中，於訴訟中變更組織、更名為大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代理人則變更為甲○○，並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27頁），合於規定，先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原審原告）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上訴人育有未成年稚齡兒童僅6歲、8歲，平時需由上訴人照顧，並無親屬可代為照顧，其於系爭車禍住院時，其配偶至醫院照顧上訴人，勢必有需要委由保母托育，而增加額外費用新臺幣（下同）39,600元，自與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又上訴人乃教學年資達15年之外籍英語教師，具備文學碩士學歷，在系爭車禍前仍持續從事私人英語家教，縱無車禍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所得扣繳憑單，依上訴人所提出授課時數證明，即足認定平均月薪至少182,400元；且依教育部公布之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上訴人之月薪早超過每月86,820元之上限，則上訴人以102年所得扣繳憑單之平均月薪110,675元為基礎，請求332,025元應為合理，被上訴人自應再連帶給付266,025元。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之傷勢極重，出院後更有長達3個月專人全日照護，家中經濟頓失支柱，蒙受重大壓力，加劇身心受創，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263,058元亦屬合理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594,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原審被告）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尊重原審判決，原審判決並無違誤等語。並於原審答辯聲明：(一)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58,487元，及被上訴人乙○○自109年1月10日起，被上訴人大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俠公司）自109年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宣告被上訴人如

01 以758,487 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駁回上訴
02 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未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未
03 就子女托育費、不能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以外之敗訴部分
04 提起上訴，故該等部分業已確定而非本院審理範圍，不另贅
05 述）。上訴人就其敗訴之子女托育費39,600元、不能工作損
06 失266,025元、精神慰撫金1,263,058元（合計1,568,683
07 元）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
08 開第二項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
09 給付1,568,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
11 訴駁回。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就上訴人所請求子女托育費部分

14 經查，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乙○○為被上訴人大俠公司
15 僱用之司機，因系爭車禍致上訴人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上訴
16 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上訴人主張其
17 住院期間無人可照顧2名年幼子女，需委由他人托育，請求
18 給付自107 年11月8日起至107 年12月19日止之保母費39,60
19 0元，並提出保母所簽署之證明為憑；惟該費用乃父母照顧
20 子女所支出費用，難認與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
21 關係等情。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證據及理由，核無違
22 誤，均引用之，不再贅述。是上訴人仍執前詞，復無其他證
23 據可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此部分上訴自非有據。

24 (二)就上訴人所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5 上訴人主張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其從事外籍英語教師，平均
26 月薪為110,675 元，因系爭傷害受有3 個月不能工作共計33
27 2,025 元之損害等語，固據其於原審提出與學生家長LINE對
28 話記錄、授課時數記錄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保險
29 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101 及102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
30 憑單、103 及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
31 為憑（見原審卷一205 至947 頁；原審卷二35至39頁、105

至121 頁)。而上訴人因系爭傷害需3 個月專人看護，乃兩造所不爭執，是上訴人主張其有3 個月期間不能工作損失，固堪採信；然參諸上訴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原審個資等文件卷3 至4 頁），可知上訴人於發生106、107年度所得分別為0 元、11,200元。又教學報酬之多寡，本屬契約當事人所個別合意，上訴人所提出上開其與家長的LINE對話紀錄及授課時數紀錄表，至多可認定上訴人與LINE對話紀錄中之數位家長曾約定教學報酬為每小時1,200元，尚無從據以認定上訴人之實際工作收入狀況，上訴人復未能提出系爭車禍發生時之其他薪資證明，自難認其主張為可採。惟上訴人系爭車禍時正值中壯年，衡情應有一定工作能力，且依上開上訴人與家長的LINE對話紀錄及授課時數紀錄表，堪認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應有從事英語教學工作而有收入。本院審酌上訴人於91年間已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且長期從事英語教學工作，有上訴人之學位證書、上開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101及102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03 及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原審卷二第35、105、119至121、139頁）可參。則教育部之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所定年資12年以上、碩士學歷之外籍英語待遇為月薪86,820元（見原審卷二第39頁），作為上訴人平均收入之計算基礎，應屬適當。準此，上訴人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所受薪資損失應為260,46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86,820元×3 月＝260,460元】。原審判決依勞動部公告107 年度勞工每月最低基本薪資22,000元，而認上訴人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所受薪資損失應僅為66,000元，容有未洽。是就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不能工作損失，除原審判命業已確定之66,000元外，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194,460元（計算式：260,460元－66,000元＝194,460元），應屬有據。

(三)就上訴人所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查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有「胸壁挫傷併左側第3 至第8 肋骨

01 骨折及血胸及肺塌陷、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臉部及四肢
02 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乃兩造所不爭執，則上訴人肉體及精
03 神上承受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爰審酌上訴人
04 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創傷嚴重程度分數達16分以上，
05 經住院接受多次手術治療，並經醫囑需專人照護休養3個月
06 等情，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0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全民康保
08 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65至73
09 頁），對其所造成身心痛苦、生活不便，復斟酌被上訴人所
10 為侵權行為態樣、兩造身分地位、家庭經濟狀況及財產所得，
11 及其他各種情形等一切情狀，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
12 帶給付上訴人精神慰撫金15萬元外，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13 再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上
14 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再
16 連帶給付上訴人344,460元（即不能工作損失194,460元、精
17 神慰撫金15萬元），及被上訴人乙○○自109年1月10日
18 起，被上訴人大俠公司自109年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原審判決就前開應准許部分，為
21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
22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23 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
24 分，原審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
25 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上訴。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2

法官 吳佩玲

03

法官 張世聰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張詠昕